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495.69 万元以及结息日后未结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长辉

王蔚松

董静